

#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 選舉實施原則

- 一、
  - (一) 理事長。
  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  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理事長：
    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  - (二) 理事：
   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   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具會員身分。
   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（格式如附）。
  - (三) 監事：
   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    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具會員身分。
    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（格式如附）。
- 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，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-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 111 年 2 月 28 日隔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111 年 3 月 6 日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- 五、選舉方式：
  - (一) 理事長：
    1. 由全體會員（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投票選出。
    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  - 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    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    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    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3 月 27 日）辦理選舉。

六、 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 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（註）。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 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使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件-各類理事人數對照表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35 人	7 人	17 人	11 人
		16 人	12 人
		15 人	13 人
		14 人	14 人
		13 人	15 人
		12 人	16 人
		11 人	17 人

# 團體代表參選推薦書

茲推薦本團體

參選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會員：

理事 監事

此致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團體名稱：

簽章：

圖記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